

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 (2010—2020年)

中卫市司法局整理
2021年4月30日

目 录

1. 《关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0〕54号) 3
2.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0〕73号) 8
3. 《关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3〕46号) 16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卫司发〔2016〕34号) 22
5. 《关于推广建立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7〕78号) 28
6. 《关于印发〈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操作流程〉和〈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行为规范〉的通知》
(卫司发〔2017〕36号) 33
7.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实施方案〉的通
知》
(卫司发〔2018〕第111号) 40
8. 《关于印发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司发〔2019〕32号) 49
9.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司发〔2019〕56号) 68

10.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司发〔2019〕57号）75

11. 《中卫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调解+仲裁”衔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司发〔2020〕4号）82

1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卫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司发〔2020〕24号）90

关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0〕54号

为了及时、高效解决医疗纠纷，遏制“医闹”现象，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的工作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人民调解组织条例》和司法部、卫生部、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工作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坚持质量为本、依法调解、客观公正、快速高效的原则，建立预防和妥善处置医疗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有效化解医患矛盾，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的医疗服务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中卫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会），医调会下设工作室及医药学和法学专家组。

（一）成立中卫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会）及其调解工作室

中卫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由中卫市司法局、卫生局分管领导、法院、检察院以及律师、公证、人

民调解委员会及工作人员组成，其业务受司法局指导，独立于卫生部门、医疗机构和保险公司，是医方和患方的第三方调解机构。其工作职责是：

1、在市司法局和卫生局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医患纠纷的调解工作；

2、指导医调会工作室开展医疗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

3、对医调会工作室的日常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4、定期召开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根据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进展情况，总结、修订、完善工作机制，促使其健康发展。

调解工作室由市司法局选聘具有专业知识强、调解技巧高、热心调解事业的医学专家、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组成。医调会工作室应承担以下职责：

1、及时受理辖区内医患纠纷，收集有关资料，拟定调解方案；

2、主持调解，宣传法律、法规、规章，防止矛盾激化，引导医患双方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公平解决纠纷，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3、制作调解文书，督促双方当事人签订和履行调解协议；

4、认真按照接待、登记、受理、调解、回访等各项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5、根据医疗纠纷的性质、特点、难易程度和当事人的具体

情况，充分利用便民、利民的方式开展工作；

6、对一定时期内比较突出的、多发的医疗纠纷进行汇总分析，找出带有规律性和普通性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提出医疗纠纷防范意见和建议；

7、探索和掌握医疗纠纷的特点和规律，将医疗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医疗纠纷激化；

8、提供有关医疗纠纷调解的咨询服务。

（二）建立医调会医药学、法学专家组

（1）医药学专家组由市卫生局组建。其职责是：对医疗活动进行全过程的回顾检查，认真查阅医疗文书，客观公正地形成医疗活动的初步评价意见。为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确认、医学鉴定以及调解提供医疗专业技术并积极参与调解工作。

（2）法学专家组由市司法局协调组建。其职责是：根据医药学专家组的评价意见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明确责任，耐心说服劝解，促其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为医疗纠纷的有效调解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服务。

（三）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保障机制

市医调会调解医疗纠纷不收费，其工作经费暂由市司法局、卫生局共同筹资解决，并为医调会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三、调解范围

沙坡头区内患者与医疗机构之间因检查、诊疗、护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均可进行调解。

四、工作程序

1、医疗纠纷发生后，医患双方自行协商未能解决的，可以向医调会及工作室申请调解；不同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接到医患纠纷调解申请后，调解工作室应立即开展调解工作，并从医药学专家组、法学专家组各抽调 2 名专家和若干名人民调解员组成调查调解工作组进行调解；

3、医患双方要服从医调会及工作室的安排；

4、医调会及工作室受理调解申请后，医患双方各选派 1-2 名当事人（代理人）参与调解。告知双方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调解工作室在充分听取医患双方陈述的基础上，审验相关证据，查阅病历资料，初步形成关于医疗纠纷责任问题的意见；

6、医调会根据调查工作组的意见，拟定调解方案；

7、调解工作室依据调解方案，指定调解主持人和若干名人民调解员参加调解，并召集医患双方当事人到场调解。当事人对人民调解员提出回避要求的，应当予以更换；

8、在医调会主持调解下，医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医调会印章后生效，依法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五、工作要求

(一) 司法、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调会及工作室的监督指导，确保依法规范调解。要加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特点、优势、方法、程序以及调解协议的效力，引导医患双方尽可能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二) 医调会及工作室要建立健全接待、登记、受理、调解、回访等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强化依法调解、规范调解意识，通过说服、教育、疏导等方法，促使医患双方当事人消除隔阂，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

中卫市司法局

中卫市卫生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0〕73号

各县（区）人民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财产保险公司，沙坡头区各法庭、司法所：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优势，及时化解因道路交通事故产生的民事纠纷和社会矛盾，维护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效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自治区高院、公安厅、司法厅、保监会《关于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推行人民调解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国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中卫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实施办法》等规定，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坚持“依法调解、客观公正、快速高效”的工作方针，建立预防和妥善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有效化解道路交通事故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道路交通事故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实施，建立中卫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和法学专家组。中宁县、海原县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一）成立中卫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

中卫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交调会）是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由市司法局、市公安交管、市沙坡头区法院、律师、公证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特邀调解员组成，其业务受市司法局指导管理，属于公安机关、保险公司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具有较强的中立性。

（二）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以下简称人民调解工作室）为交调会的派出机构，由市司法局聘用3名专业知识丰富、业务熟练、调解能力强的调解员受理调处日常交通事故民事纠纷，其业务受交调会指导管理，办公地点设在中卫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

（三）成立道路交通事故交警法学专家组

交警法学专家组由市司法局牵头组织法官、交警、律师、公证员、检察官等人员组成。

三、调解范围

调解范围为市沙坡头区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而引发的纠纷。中宁、海原县为各自的辖区。

四、工作原则

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主要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在调解事故纠纷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调解必须是在双方当事人完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不得强迫成立或变相强迫调解。

（二）依法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规定的，依据交通知识和道德规范进行调解。

（三）保留诉讼权原则。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监督原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接受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社会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属地管理原则。当事人申请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应当向事故发生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

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民事纠纷不得收费。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生效后，当事人可以申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请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不履行协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五、工作程序

交调会（人民调解工作室）、公安交管部门要按照调解工作流程，做到“移送受理并进、证据材料为先、疑难纠纷联调、达成共识定协议、督促协议早履行、后续赔付宜公正、重点纠纷必回访”的工作理念，把握好工作程序的各个步骤。

（一）受理

人民调解工作室受理辖区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生效或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后，人民调解工作室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受理：

1、当事人自愿申请人民调解，或征得当事人同意转交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及时向人民调解工作室移交相关材料；

2、对运用一般程序已进入调解环节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由事故主办交警填写《交通事故调解移送函》，并复制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工作室及时告知事故当事双方到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民事赔偿调解；

3、当事人没有申请的，可主动调解，但当事人表示异议的除外。受理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

4、当事人申请公安交管部门调解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受理。

（二）调处

1、人民调解工作室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后，应及时指派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在30日内完成调解，形成规范

的人民调解卷宗，并将调解结果反馈给事故中队；

2、经调解，对未达成协议的交通事故民事纠纷，应填写《终止调解回复书》，及时告知事故中队，由事故中队进行调处；

3、人民调解工作室需邀请相关保险公司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保险公司应及时派员参加调解。人民调解协议生效后，当事人申请保险赔付的，保险公司应依法办理；

4、对疑难、复杂、有影响或涉及社会矛盾的交通事故民事纠纷，由办案民警和人民调解员联合调解，调解中要相互协调、沟通、有效化解矛盾。

（三）调解协议的确认

当事人签订协议后或人民调解协议有赔付内容且未履行的，由双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审查后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直接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效力，或由双方当事人申请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案件，人民法院不收费。但经确认后一方当事人仍不履行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结案的，应当交纳案件执行费，由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当事人负担。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通力协作。中宁、海原县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重要性，依据本县实际，尽快协商制定此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司法

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的监督管理，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共同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公安交警部门要为交调会及其人民调解工作室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及工作经费。基层人民法院应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确认，并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交调会组织建设，选聘人民调解员，指导调委会开展工作，并将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员补助纳入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范畴。要按照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标准建设好交调会，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办公场所，应设置办公室、接待室、调解室、档案室等，悬挂人民调解工作标识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并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加以公示。

（二）加强沟通，互动合作。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全力做好与公安交警机关、保险公司的联系沟通，建立信息共享、互动合作的长效机制，保险公司要按照中国保监会宁夏保监局的有关要求积极参与调解工作，处理涉及交通事故责任保险的保险赔案，凡在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主持下调解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应视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保险理赔的依据。

（三）加强宣传，树立典型。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加强法制宣传，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强对当事人及其家属的法制宣传，帮助他们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掌握维权的途径和方法，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防止因交通事故扰乱正常工作秩序、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发生。要引导新闻单位坚持正面宣传报道为主，大力宣传正面典型，弘扬正气；宣传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宣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特点、优势和调解协议的效力，引导群众理性对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工作。

（四）积累经验，开拓创新。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自身建设，认真学习调解业务知识，分析研究调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提高调解工作规范化程度。积极探索开展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工作的新途径和新办法，不断积累经验，开拓创新，推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健康发展。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卫市司法局

中卫市公安局

2010年11月10日

关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3〕46号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优势，及时化解劳资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市人民政府《中卫市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实施方案》和市司法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简单劳动争议委托人民调解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坚持“依法调解、客观公正、快速高效”的工作方针，建立预防和妥善处置劳动人事争议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有效化解劳资矛盾，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顺利实施，建立中卫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和劳动法学专家组。

（一）成立中卫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中卫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劳调会）是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由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沙

坡头区律师事务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特邀调解员组成，其业务受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是劳方和资方以外的第三方调解机构，具有较强的中立性。其工作职责是：

- 1、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调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 2、受市劳动监察支队委托调解劳动监察案件；
- 3、督促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 4、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工作。

（二）成立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工作室

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工作室为劳调会的派出机构，负责受理调处日常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其业务受劳调会指导管理，办公地点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三）建立劳调会法学专家组

法学专家组经市司法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由从事多年劳动人事案件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明确责任，耐心说服劝解，促使劳资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为劳资纠纷的有效调解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服务。

（四）建立劳资纠纷人民调解保障机制

市劳调会调解劳资纠纷不收费，其工作经费由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申请资金解决。

三、调解范围

本辖区内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

纳、劳动合同签订等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四、工作原则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调解必须是在双方当事人完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不得强迫成立或变相强迫调解。

（二）依法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

（三）保留劳动仲裁权原则。尊重当事人的劳动仲裁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

（四）监督原则。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接受劳动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及社会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属地管理原则。当事人申请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应当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纠纷不得收费。

劳动人事争议发生后，劳动监察部门或劳动仲裁部门可以委托劳调委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直接请求劳调委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书面调解协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

五、工作程序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要按照调解工作流程，做到“移送受理并进、证据材料为先、疑难纠纷联调、达成共识定协议、督促协议早履行、后续赔付宜公正、重点纠纷必回访”的工作理念，把握好工作程序的各个步骤。

（一）受理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辖区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人民调解工作室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受理：

1、当事人自愿申请人民调解，或征得当事人同意转交劳调委调解的，劳动监察部门或劳动仲裁部门应及时向劳调委移交相关材料；

2、当事人没有申请的，劳调委可主动调解，但当事人表示异议的除外。

3、受理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

（二）调处

1、劳调委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后，应及时指派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在20日内完成调解，形成规范的人民调解卷宗，并将调解结果反馈给劳动监察部门或劳动仲裁部门；

2、经调解，对未达成协议的劳动人事争议，应填写《终止调解回复书》，及时告知劳动监察部门或劳动仲裁部门，由劳动监察部门或劳动仲裁部门进行调处；

3、对疑难、复杂、有影响或涉及社会矛盾的劳动人事争议，由劳动监察部门或劳动仲裁部门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联合调解，调解中要相互协调、沟通、有效化解矛盾。

（三）调解协议的确认

当事人签订协议后或人民调解协议有赔付内容且未履行的，由双方当事人向劳动仲裁部门提出申请，劳动仲裁部门审查后以“劳动争议决定书”的形式直接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效力。

经确认后一方当事人仍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通力协作。劳动仲裁部门应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确认，并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选聘人民调解员，指导调委会开展工作，并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补助纳入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范畴。要按照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标准建设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办公场所，应设置办公室、接待室、调解室等，悬挂人民调解工作标识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标牌，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并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成员加以公示。

（二）加强沟通，互动合作。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全力做好与劳动监察部门或劳动仲裁部门的联系沟通，建立信息共享、互动合作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宣传，树立典型。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法制宣传，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强对劳动者及其亲属的法制宣传，帮助他们了解相关劳动法律知识，掌握维权的途径和方法，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防止因劳动争议扰乱正常工作秩序、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发生。要引导新闻单位坚持正面宣传报道为主，大力宣传正面典型，弘扬正气；宣传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宣

传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特点、优势和调解协议的效力，引导群众理性对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四）积累经验，开拓创新。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自身建设，认真学习调解业务知识，分析研究调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提高调解工作规范化程度。积极探索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工作的新途径和新办法，不断积累经验，开拓创新，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健康发展。

中卫市司法局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卫司发〔2016〕3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司法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司发〔2015〕8号）文件精神，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在刑满释放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保障刑满释放人员合法权益，实现刑满释放人员有人接、有人管，就业有人扶，创业有人帮，困难有人助的工作目标，根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信息核查，为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市、县（区）安置帮教机构要根据《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司法所对本辖区服刑人员信息及时进行核查，准确掌握其基本情况和家庭状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监狱、看守所反馈，努力消除“三假”（假姓名、假身份、假地址）情况。要根据预释放人员信息，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家属按时接回，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制度。要提前做好衔接、救助和帮教工作预案，为扎实有效开展救助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二、做好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救助管理

衔接工作是连接刑满释放人员强制改造和再社会化的桥梁。做好衔接管控工作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的首要环节。

（一）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对于有明显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人员，市、县（区）安帮办要根据监狱、看守所在刑满释放前一个月的综合评估意见、帮教建议及时将接回时间、地点等有关情况分别通知当地司法所和公安派出所。司法所要协调公安派出所派民警与相关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村（社区）代表在此类人员刑满释放之日将其接回。

（二）做好“三无人员”的衔接工作。对于“三无人员”（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市、县安帮办要在一个月内，将有关核查情况反馈监狱、看守所。同时，司法所要立即向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报告，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解决临时住所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城市户籍的，要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并按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援助，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安置在公益岗位就业；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报请民政部门审核后安排在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对农村户籍的，协调村委会落实责任田，落实责任田有困难的由村委会给予相应补偿，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纳入低保范围。司法所要与村（社区）分工负责落实日常帮教管理措施。

（三）做好一般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根据监狱、看守所的综合评估意见、帮教建议，对一般帮教对象由司法所负责动员其家庭成员或所在村（社区）代表将其接回，并在其接回后第一时间与其见面，与村（社区）或家庭分别确定帮扶责任人，签订帮扶协议书，组织党员干部、群团组织、致富能手落实“一助一”或“多助一”的帮扶措施。

三、落实救助措施，促进刑满释放人员融入社会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刑满释放人员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可以按规定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政策。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8 周岁的刑满释放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可以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特困人员供养。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刑满释放人员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困人员，可以按规定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医疗救助。

落实教育救助政策。刑满释放人员继续入学接受教育，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供养的，可以按规定向就读学校申请教育救助。刑满释放人员符合普通高中、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和学费减免政策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资助。

落实住房救助政策。刑满释放人员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并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的，可以按规定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申请住房救助。

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刑满释放人员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

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或者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刑满释放人员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以及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可以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

做好救助政策宣传和引导帮助工作。监所要在服刑人员出监所前，宣讲国家和地方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告知其在刑满释放后到户籍地安置帮教机构报到，如实反映所面临困难。安置帮教机构在刑满释放人员报到时，要向其宣传、介绍社会救助政策，讲解救助的条件和申请程序，要定期到村（社区）、家庭了解刑满释放人员及其家庭实际情况，协助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及其家庭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并主动协调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社会救助部门给予救助。

四、落实就业扶持和社会保险政策，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创业

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就业服务工作，为登记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提升刑满释放人员就业能力。对符合当地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要落实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措施，给予就业援助。

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刑满释放人员。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对吸纳刑满释放人员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规定的，要按规定落实促进就业税收政策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鼓励支持刑满释放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工商部门要向自主创业的刑满释放人员提供相应法规政策咨询服务；税务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刑满释放人员落实减免税政策；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等信贷支持。

落实社会保险政策。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对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刑满释放人员，要按规定保障其继续参保或领取养老金。对已经参加失业保险的刑满释放人员，要按规定落实其失业保险待遇，并提供相应再就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服刑前已参加医疗保险并符合归家有关规定的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可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五、加强教育帮扶工作，激励引导刑满释放人员遵纪守法

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跟踪帮扶。各级安置帮教机构要建立完善跟踪帮教制度，为刑满释放人员建立“一帮一”或“多帮一”帮教小组，及时了解掌握刑满释放人员的工作、生活及家庭等情况，有针对性的多开展多种形式的形势政策、法律法规、思想道德等教育，增强其社会责任感、激励引导其遵纪守法。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工作。各级安置帮教机构要动员社会组织力量，依托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安置帮教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人

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积极组建社会帮教社会志愿者和志愿者队伍，共同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工作。要动员、鼓励和支持刑满释放人员家属参与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确定家庭联系人员，帮助其修复家庭关系、履行家庭责任。

六、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考评

各级安置帮教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把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作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督促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年度工作考评时，加大对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考评力度。各县（区）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政策，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做法，大力宣传表彰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对因不履行职责或职责履行不到位导致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造成命案等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落实责任倒查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部门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中卫市司法局

2016年5月20日

关于推广建立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7〕78号

各县（区）司法局、国土部门、农牧部门：

为主动适应新时期社会矛盾纠纷发展变化的新趋势，进一步加强我市土地纠纷调处工作，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土地流转等工作中的土地纠纷问题，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市综治委《2017年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卫综治委发〔2017〕1号）精神，现就建立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保障能力，共同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积极稳妥的调处因土地承包经营、流转、转让、交易等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化解不稳定因素，努力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 （一）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独立、便民、服务、高效原则。
- （三）调解、仲裁、诉讼并重，调解优先的原则。

三、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范围

（一）因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使用权争议，土地他项权利等发生的纠纷；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

（三）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的纠纷；

（四）因收回、调整承包地发生的纠纷；

（五）因确认、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六）征占农村集体土地、拆除农民房屋、农业基础设施纠纷；

（七）人民法院或其他部门、单位委托调解的土地纠纷；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四、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受理、调处本县（区）土地权属、承包经营、流转、转让、抵押、交易等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

（二）指导、协助各乡镇调委会开展涉及土地纠纷调解工作。

（三）讨论决定疑难或重大土地纠纷案件的调解。

（四）聘任专职调解员，并对调解员进行培训管理。

（五）由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机构设置、人员配置

（一）**机构设置。**在各县（区）设立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场所内悬挂统一的人民调解工作标识、徽章，制作印章，

建立工作台账，公开工作程序、职责及组成人员，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确保调委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人员配置。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由若干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要选聘长期从事公证、土地、水利、林业、农业、法律等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作为专职调解员。

六、工作流程

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规定，在当事人自愿接受人民调解的前提下，以当事人申请为主，调委会采取说服、教育、疏导、劝和等多种方式进行调解，促使纠纷当事人争议办结、双方和解、消除隔阂。其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受理。对当事人直接到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各部门委托调解的纠纷案件，由调委会统一受理，并做好登记。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调委会办公室根据纠纷双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对符合调解条件的，应在三日内受理调解，并开展调处工作；当事人也可直接到乡镇调委会进行调解，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应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调处。纠纷受理后，调解员应及时约见当事人，分别向当事人询问纠纷事实和情节，了解当事人的要求及其理由，组织实地调查，核实情况，当事人应提供相应证据和材料。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调解工作，要尊重历史和现实，实事求是，调解不

成的当事人可通过仲裁、诉讼等程序解决问题。调解成功，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调委会指导当事人填写《司法确认申请书》。

回访。调委会对调解成功的案件，特别是较复杂的或有可能出现反复的纠纷可进行电话或实地走访，了解情况，及时掌握、督促协议履行情况和当事人的思想状况，并做好记录。

归档。经调解成功的，一般应制作调解协议书，协议书使用司法部统一的文书格式。调解协议书应载明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纠纷简要事实、争议事项、双方责任、双方达成的共识及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协议书应当由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乡镇调委会印章。人民调解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调解员应及时将调解结的案件进行归档，做到一案一档。

评查。每季度按时将装订规范的案卷报县（区）、市、区司法局（厅）进行案卷评查，合格后享受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管理，各县（区）司法局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县（区）土地纠纷调委会的工作指导、协调和对日常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二）加强指导，落实责任。县（区）司法局、国土资源局、农牧局要加强对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切实履行

起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责，确保调委会各项工作有序稳步推行。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各种媒体宣传土地纠纷的基本制度、申请调解的方法、程序等，让群众了解、认可土地纠纷调委会的工作，最大程度地实现职能部门融合、资源整合。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中卫市司法局

中卫市农牧局

2017年9月21日

关于印发《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操作流程》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行为规范》的通知

卫司发〔2017〕36号

中卫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操作流程》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行为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操作流程
2、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行为规范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卫市司法局

2017年4月27日

附件1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 信访案件操作流程

为了充分保障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维护涉诉

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流程。

第一条 中卫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共同组建“涉诉信访案件律师人才库”，律师库中所列参与涉诉信访工作的律师，应当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将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名单提供给人民法院。

第二条 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律师服务窗口。市律师协会每周一和周三上午（法定节假日除外），指派一名律师轮流值班。

第三条 值班律师依人民法院出具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确认单，开展工作。

第四条 涉诉信访人可以委托律师库中的一名律师或由市律师协会指派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

第五条 涉诉信访人委托值班律师的，值班律师依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信访案件确认单，收集涉诉信访人提供的涉诉信访材料及相关案件材料，逐案登记建档，完整记录和答复意见；涉诉信访人委托律师库中的其他律师的，人民法院出具书面函件后，由市律师协会指派被委托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被委托的律师将涉诉信访案件办结后，应将办理情况和答复意见书面反馈人民法院。

第六条 市司法局根据人民法院按月反馈的值班律师接访记录和考勤情况，确定核发律师值班补贴。

第七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方法：

（一）接谈涉诉信访人。认真听取涉诉信访人陈述，详细阅

读涉诉信访材料，准确了解涉诉信访人诉求，疏导情绪，解疑释惑，提供法律咨询解答。

（二）评析涉诉信访案件。依据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在调阅案卷和调查核实案情基础上，由律师对涉诉信访人的涉诉信访事项和诉求作出评议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需要向案件承办人或办案机关了解案情的，及时与办案机关沟通。

（三）做好释法劝导工作。经过分析、评析，认为原案件处理正确，涉诉信访人诉求不当的，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析法理，耐心劝导涉诉信访人服判息诉。

（四）提出处理建议。经过分析、评议，认为原案件存在错误或瑕疵的，由承办律师提请所在律师事务所集体研究后，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向人民法院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向涉诉信访人进行口头或书面答复。

（五）引导涉诉信访人依法申诉。对符合法律规定的涉诉信访诉求，需要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的，律师引导涉诉信访人依法按程序进行申诉。

第八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职业道德和工作原则。

（二）不得泄露化解和代理中知悉的案件信息以及依法不能公开的信息。

（三）不得炒作涉诉信访案件，不得支持、唆使、组织涉诉信访人采取违法方式反映问题。

(四)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律师，应当回避。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提供以下工作便利：

(一) 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物资保障，加强安全防范，保障律师人身安全。

(二) 对律师阅卷、咨询了解案情等要求提供支持，不得收取律师查询、复印有关资料的费用。

(三) 根据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流、疏导、处理相关涉诉信访事项，对确有错误或瑕疵的案件，应当及时导入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四) 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律师参与涉诉信访的相关工作，派人配合律师接待来访人员，并负责收集和整理材料。

(五) 需要律师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参加案件协调会、听证会处理重大疑难涉诉信访案件的，提前 3 日向律师提供相关资料，保证律师及时、客观、公正、准确地提供法律服务。

(六) 认真听取律师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对律师发表的意见，予以明确答复。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建立健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律师的选任机制、培训机制、管理机制、奖惩机制和有偿服务机制。

附件 2

律师参与化解和 代理涉诉信访案件行为规范

为维护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秩序，规范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律师和值班律师的行为，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服务窗口，为律师开展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境、条件和设施。

第二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给予配合和支持，保障律师知情权、阅卷权、申请调取证据权、发表意见权，并对律师发表的意见，予以明确答复，畅通律师与法官联系沟通的渠道。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加强安全防范，保障律师人身安全。

第四条 市律师协会指派一名律师每周一和周三上午（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人民法院律师服务窗口轮流值班。律师协会应当提前一周将值班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抄送人民法院。被指派律师因特殊原因不能值班，应提前通知律师协会另行指派值班律师。

第五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平等。尊重信访人意愿，不强制化解，不偏袒人

民法院，不误导群众。

（二）依法据理。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向信访人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通情理，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意见。

（三）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尊重人民法院做出的公正裁决。

第六条 值班律师和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应当遵守法律规定，职业道德和工作原则。

（二）不得泄露化解和代理中知悉的案件信息以及不能公开的信息。未经人民法院准许，不得向新闻媒体或以网络、微信、微博等方式向社会批露案件信息。

（三）不得炒作信访案件，不得支持、唆使、组织信访人采取违法方式反映问题，表达诉求。

（四）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律师，应当回避。

（五）值班律师应当按时到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律师服务窗口值班，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离岗。

（六）值班律师应着装得体，仪表端庄，接待信访人应保持中立，文明礼貌，耐心周到，不得和当事人发生争执。

（七）值班律师应当遵守人民法院工作秩序，值班期间不得玩手机、玩游戏，或上网浏览与值班工作无关的内容。不得约见其代理的其他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不得在人民法院招揽其他有偿诉讼代理业务。

第七条 值班律师接待信访人应当逐案登记建档，完整记录

和答复意见，并将接访情况和答复意见书面反馈人民法院。

第八条 人民法院会同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建立健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案件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第九条 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律师，由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协取消其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资格，并视情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将纳入相关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考核 1 内容。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司发〔2018〕第111号

各县（区）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现将《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司法局

中卫市民政局

中卫市财政局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6日

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

意见》（司发〔2014〕14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号）和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的意见》（宁司法发〔2016〕45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司法行政社会工作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培育专业的社会工作组织，承接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等服务工作，完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管理，促进平安中卫和法治中卫建设。

一、工作目标

建立司法行政社会工作者项目体系，培育发展司法行政社会工作者组织，建立健全司法行政社会工作者队伍，针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不同情况，提供教育矫正、心理行为矫治及帮困扶助服务，不断提高矫治帮扶效果，实现执法监管职能与矫正帮扶功能的合理分配、司法行政部门与社会工作者组织的协调互动的工作新模式。按照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社区服刑人员1:10比例要求，推动政府购买司法行政社会工作服务，切实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扶，预防和减少两类人员再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明晰权责，效果明显。合理界定政府购买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服务的范围和项目，明晰政府和服务提供方在购买

和提供社会服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引入市场机制，强化绩效评估，确保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价格合理、优质、高效。

（二）依法实施，公平竞争。通过公开、竞争性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司法行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服务人数。从优化工作流程、控制成本费用、改善服务质量、提高人员素质、满足服务需求等方面严格规范操作，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鼓励、支持、吸引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

（三）公开透明，强化监督。面向社会公开购买司法行政社会工作服务的项目、执行标准、评估办法等内容，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

三、任务职责

（一）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社会工作服务内容。探索开发专业岗位，逐步将协助司法所开展的社区矫正判前社会调查评估、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心理矫正、适应性帮扶、定期走访等非执法类服务事项纳入社会工作服务内容，实现社区矫正刑罚执行与社会工作者教育帮扶服务的适度分离，着力提升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水平和质量。同时，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帮扶服务，增强其社会适应能力。

（二）民政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工作服务。积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承接，指导监督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开展司法行政社会工作服务，大

力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培育专业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者，逐步解决从事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短缺的现状。

（三）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的保障。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列入同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负责审核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计划，在资金上给予支持和保障，确保项目长期持续实施。积极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公开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和招标信息，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四）人社部门要提供公益性和示范性业务培训平台。以社会工作者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会工作者指导培训力度，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司法行政社会工作服务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业务工作中的非执法类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助开展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工作。在法院判决前，社会工作者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对所在社区（村）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客观公正的向县（区）司法局提供调查笔录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出具是否适用于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

（二）协助确定社区服刑人员管理类别。在县（区）司法局

及司法所接收社区服刑人员后，社会工作者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实际情况，对其再犯罪风险和社区矫正监管难度进行评估分析，确定管理类别。

（三）协助开展教育学习培训。社会工作者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每月定期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公民道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学习活动（不少于8小时），提高其法律、纪律和道德意识。

（四）协助开展社区服务活动。社会工作者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每月定期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社区服务活动（不少于24小时）。社区公益活动应因地制宜，注重矫治效果和公益性效果。

（五）心理矫正服务。由专业人员为社区服刑人员定期提供纠正行为偏差、疏导心理情绪、心理辅导等服务。

（六）适应性帮扶服务。社会工作者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咨询服务，通过个案管理的方式，协助有就业、就学需求的社区服刑人员做好个人职业、学业规划，协助其获得用工招聘信息，参与相关机构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其社交技巧和社会参与能力。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急切生活需要和实际困难，为其链接资源提供相应的住宿、食物、救助款项等，并提供就医、就业援助、办理低保等救助服务。

（七）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矫正帮教。社会工作者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运用专业方法，根据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家庭背景、现实表现及心理情况对其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完成教育矫正和帮扶工作。

（八）定期走访服务。定期走访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家庭、工作单位、社区（村）、邻里等，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向司法所进行反馈。

（九）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对有需求的个人或群体，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工作方法，采取心理干预、动机晤谈、认知行为重建等介入行动，提供多元化的矫治服务，激发潜能、调动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地增加积极因素、减少消极因素，配合监督管控、教育和帮教矫正工作，实施发展专业社会工作者矫正和帮扶。

（十）安置帮教工作。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就业援助、就学帮助、职业技能培训、困难救助等服务，加强与社区网格员（村工作人员）的互动合作，对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深度跟进帮教服务，使其顺利融入家庭和社会。

五、服务标准

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实行对社区服刑严管人员每月走访1次、普管人员每2个月走访1次、宽管人员每3个月走访1次、教育学习服务和社区服务每月各1次。对刑满释放人员每3个月进行帮扶服务1次。每次活动内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根据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需求设计具体方案、确定参与人数、填写活动详情单，根据需要随时向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健康生活指导、不良情绪干预等服务。通过服务，挖掘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自身潜能，使其努力改造自我，遵纪守法，悔过自新，鼓励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勤劳致富，提升其融入

家庭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号）和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队伍的意见》（宁司法发〔2016〕45号）等相关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做到信息全过程公开，购买流程规范，合同约束到位，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绩效评审及时、准确。

（二）开展服务实践活动。各县（区）司法局要通过本部门、财政局和民政局网站向社会工作组织发布信息，确定实践服务机构，在各司法所选择试点开展司法行政社会工作服务工作2个月后，积累工作经验，进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

（三）实行服务项目合同制管理。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数量、质量、服务期限、资金使用方式、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法责任等事项。社会工作者数量较少的县（区）专职社会工作者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取得社会工作、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和社区管理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者均可。项目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在不符合公开招标条件的县（区），可以采用直接聘用社会工作者的形式。

（四）严格承接服务机构资格条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必须

是业务范围有社会工作服务内容、在宁夏境内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或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机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必须有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经验，参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实践。同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信誉良好，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无不良纪录。

（五）健全购买服务管理程序

1、**设计购买服务项目**。市、县（区）司法局根据实际需求，设计拟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项目。

2、**测算购买服务费用**。市、县（区）司法局负责购买服务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成本核算工作，合理测算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费用，并编制项目计划书。

3、**审核购买服务项目**。市、县（区）司法局、财政局、民政局对购买服务项目计划进行审核。

4、**选择承接服务机构**。市、县（区）司法局会同监察局、财政局将政府购买司法行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向社会公布，并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公开、公正、公平地择优选择服务提供方。

5、**订立购买服务合同**。市、县（区）司法局与承接服务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目标任务、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资金支付、违约责任等，并将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评估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实施期间承接服务机构每季度

向项目实施方（市、县（区）司法局）提交1次项目运行情况报告。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方（市、县（区）司法局）牵头，组织民政局、第三方评估机构和服务对象等有关部门，共同对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确定项目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保障

（一）组织领导。市、县（区）司法局要牵头负责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协调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政府购买的司法行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购买服务项目落到实处。同级财政局负责依据相关财务制度，监督、指导购买主体市、县（区）司法局依法开展购买司法行政社会工作服务工作，主动接受监察局、审计局对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工作经费。市、县（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购买司法行政社会工作服务工作经费保障到位。

（三）宣传引导。司法行政社会工作者是科学实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有力提升教育矫正质量和帮扶实效不可缺少的一支社会力量。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政府购买司法行政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积极性，激发社会工作组织的潜在能力，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

关于印发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努力实现 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司发〔2019〕32号

各县（区）司法局：

现将《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司法局

2019年4月4日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努力实现矛盾 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司法厅《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三年行动方案》，巩固和扩大我市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试点工作成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积极打造我市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和习近平同志关于“枫桥经验”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司法厅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要求，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机制体制和保障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四张网”，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基础性作用，努力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为平安中卫、法治中卫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民调解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民调解工作的正确方向。

——坚持为民服务。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耐心倾听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坚持因地制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落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依法自愿。在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调处，实现法治、德治和自治的有机统一。

——坚持协调联动。以问题、需求为导向，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引导和发动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矛盾化解，做到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三、工作目标

（一）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全市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居（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矛盾纠纷本单位内化解，行业、专业矛盾纠纷本领域内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不出县（区），努力实现我市信访总量和集体访、进京访、越级访全面下降、法院委托人民调解化解民商事案件逐步上升、因民事纠纷激化而引发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明显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具体目标。

今后三年，全市人民调解工作总体上按照“一年达标，二年深化，三年提升”分步实施，坚持全面推进，集中攻坚、优化升级，确保调解质量、工作实效。

2019年为组织队伍建设年。到2019年底，构筑覆盖城市、农村、内部单位、行业专业多层次、宽领域的人民调解组织，打造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实现“哪里有单位，哪里就有人民调解；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人民调解，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人民调解”的工作目标。**重点完成任务：**在巩固农村、城市人民调解组织基础上，实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劳动争议、信访、商会等重点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化解矛盾纠纷能力进一步提升；县

（区）人民调解中心、乡镇（街道）、有条件的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工作室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到位；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全部落实到位；纠纷调解率和成功率均达 97% 以上，民转刑、群众性上访、进京访明显下降。

2020 为巩固提升年。到 2020 年底，基本形成更加符合我市实际的人民调解工作模式和可持续的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构建人民调解“多方参与、多元化解、多种模式、多重保障”的“四多”新格局，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重点完成任务：**总结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信访化解、社会化调解、司法诉讼有机衔接经验，不断完善对接机制，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作用。将人民调解深度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与法治宣传、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内部资源高效整合。推动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工作，合力化解一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扎实做好矛盾不上交工作。不断深化诉前调解工作，实现诉调对接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

2021 年为调解质量提升年。到 2021 年以基本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不激化”为目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为常态化，矛盾纠纷受理率 100%，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率 100%，调解成功率 98% 以上，人民调解案件履行率 95% 以上，人民调解回访率 100%，信访总量和集体访、进京访、越级访、民商事案件数量实现“五下降”，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明

显下降。人民调解工作服务基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明显提升，服务民生、维护稳定的质量和效果明显提升。

四、工作任务

（一）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1. 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要坚持矛盾纠纷“两排查一分析”制度，采取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定期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按照村居（社区）每周一次，乡镇（街道）、行业专业每半月一次，县（区）每月一次，积极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农村人民调解组织要依托人民调解员和纠纷信息员，重点排查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城市人民调解组织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重点排查婚姻家庭、物业纠纷、劳动争议、征地拆迁等纠纷。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依托单位工会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本单位职工之间、职工与单位之间、本单位与其他公民、法人、社会团体之间的纠纷；行业专业人民调解组织要依托设立单位，重点排查行业专业领域发生的矛盾纠纷。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认真分类梳理，逐一登记建档，及时处置分流、预警报告，真正做到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预判准。2019年5月前，根据矛盾纠纷的特点及人民调解“四张网”发展实际，各县（区）分别建立城市、农村、内部单位、行业专业矛盾纠纷排查制度。

2. 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要落实属地原则，切实把矛盾纠纷消除在内部，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坚持应调尽调，属地有什么纠纷就调解什么纠纷，什么矛盾突出就重点调解什么矛盾的原则，针对矛盾纠纷特点、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每年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调解”专项行动。对于一般矛盾纠纷，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灵活采取多种方法，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及时就地进行化解，防止矛盾纠纷交织迭加、激化升级。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要上报县（区）人民调解中心，统筹系统资源，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就地及时化解。对于多年积压、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矛盾纠纷，要协调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调解方案，集中攻坚化解。对有可能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要及时报告公安等部门。

3. 加大矛盾纠纷导入处置力度。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要积极引导适合调解的矛盾纠纷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努力把矛盾吸附在当地、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建立逐级调解机制，基层调解组织对本级调解组织难以调解的矛盾纠纷，或者排查出的、受理的、下级调解组织上报的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重大事项，可能导致重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要及时做好风险评估，并报告主管部门，上报上级调解组织。完善人民调解与信访、住建、工商、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矛盾联调机制，与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的衔接机制，对调解不成的及时分流处置。对不适宜调解的，在积极做好安抚稳控的同时，引导

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2019年4月前，各县（区）根据矛盾纠纷的不同类型，分门别类建立矛盾纠纷的导入处置机制。

4. 认真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工作。要健全完善矛盾纠纷信访传递网络、完善信息收集、报送、分析、反馈制度，及时发现可能导致矛盾纠纷的潜在因素，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矛盾纠纷，防止“纠纷”转化成“矛盾”，“矛盾”转化成“事件”，“事件”转化成“案件”。要建立与公安、法院、仲裁等部门的定期研判联动机制，结合人民调解案件情况，分析治安、民事等案件情况；充分发挥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方便快捷的优势，实现对矛盾纠纷的及早发现、实时跟踪、上报研判、指导处置等预测预警处置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信息化管理平台作用，形成人民调解大数据分析报告，深入研判对本地区矛盾纠纷情况及发展趋势，作出预测预警，提出针对性措施，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2018年底，各县（区）普遍建立矛盾纠纷预防机制。

5. 严格矛盾纠纷首问责任追究制。对群众反映的矛盾纠纷，因敷衍推诿，导致矛盾激化，造成群体性事件、重大案件发生的；对矛盾纠纷没有及时排查调处，导致群众进京上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造成严重影响的；对矛盾纠纷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知而不报重大矛盾纠纷情况，贻误处理问题时机造成事态升级扩大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组织处理。

（二）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按照“谁主管、谁组建、谁保障”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实现城市、农村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的基础上，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内部单位和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1. 全力打造城市人民调解网络。在城市人民调解组织标准化上下功夫。要依法设立人民调解中心，中心要涵盖五个以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集中受理、分流、指派、调处矛盾纠纷。支持将人民调解中心登记为非企业组织。2019年4月前，各县（区）要全部成立人民调解中心，选聘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要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推选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时调解矛盾纠纷；社区要在党支部统一领导下成立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在小区、楼院普遍设立人民调解小组。2019年6月前，要实现城市四级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2. 巩固提升农村人民调解网络。在农村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上下功夫。要在巩固、规范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基础上，结合村调整、撤并，依托村党支部，实现村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积极推进在每个村民小组设立调解小组，每十户设立1名十户调解员、纠纷信息员。2019年6月前，各县（区）要实现农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3. 积极推进党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各级党政机关应依托工会、机关党委、共青团等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推选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主动消除内部不稳定因素。对调解不了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县（市、

区)人民调解中心要及时介入,就地化解。2019年11月前,各县(区)要实现党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4. 稳步推进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针对校园内部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现状,指导教育部门依法设立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2019年9月前,要实现校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积极推动在市民大厅、民生服务中心、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商场、车站等人群密集场所设立人民调解组织,以方便和满足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需求。2019年10月前,各县(区)要实现工业园区、车站、大型集贸市场、商场等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5. 大力加强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依托企业工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员工人数200人以上的企业、厂矿(公司)、人数较多的大中型企业分厂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车间、班组设立调解小组,排查调处企业内部发生的矛盾纠纷;对不具备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非公企业,要联合工商联依托商会建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调解会员企业内部发生的矛盾纠纷。2019年11月前,各县(区)要实现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6. 拓展延伸行业专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坚持满足需求、严格标准、规范管理的原则,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动、司法行政机关工作指导,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和“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围绕信访、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物业、消费、旅游、征地拆迁、商会、环境保护、互联网等矛盾纠纷多发行业专业重点领域,依法设立行业性、专业

性人民调解组织。已经建立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要依法规范其设立单位、人员组成、名称标识、工作制度等，确保其权威性和公信力。2019年10月前，各县（区）要实现道路交通、医疗纠纷、物业管理、婚姻家庭、消费、劳动争议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电子商务、旅游、环境保护、互联网等领域人民调解组织有突破。结合全市开展的“放心消费在中卫”创建活动，积极通过人民调解解决消费等领域发生的各类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 加强派驻有关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在法院、检察院、公安、信访、看守所、监狱、戒毒场所等行政部门依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2019年8月前，各县（区）实现诉前人民调解组织、派驻公安看守所、监狱、戒毒场所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在信访事项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强与交通、住建、旅游、工商等其他行政部门的联系交流，探索建立适应不同纠纷特点的联合调解室。接受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移交调解的各类矛盾纠纷。

8. 打造特色人民调解组织品牌。积极主动培育“社会知名度高、调解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广大群众认可”的人民调解室，派驻的人民调解室要在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下，以个人的名义开展调解活动。支持个人调解室登记为民办非企社会组织。2018年年底，按照“一县（市、区）一品牌”的要求，打

造各具特色的个人调解室；2019年11月前，按照“一乡镇（街道）一品牌”的要求，打造个人调解室。

（三）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1. 严格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条件。选聘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要坚决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良好，乐于奉献，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要注重选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医生、教师、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等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要积极协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从40、50人员中选择一批文化程度较高、热心人民调解的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从“三支一扶”人员中选聘政治觉悟高、法律素养强的大学生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2019年11月前，实现县（区）人民调解中心5名以上、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3名以上，有条件的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1名以上，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目标，政府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要达到150人左右。

2. 建立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制度。专职人民调解员上岗前，应经所在县（区）司法局培训合格后，统一颁发人民调解员证、徽章，并汇总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工作时应当携带证件、并佩戴徽章。2019年4月，专职人民调解员全部实行持证上岗和等级评定制度。

3. 发展人民调解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每栋楼院发展一名纠纷信息员，农村村组每十户设立一名调解员，及时了解社情民意，排查发现矛盾纠纷隐患。联合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选聘一批大学生事业单位实习生担任人民调解志愿者。2019年7月前，人民调解信息员、十户调解员、人民调解志愿者要全部选聘到位。

4. 做好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分类组织的原则，开展人民调解员初任、提升、年度培训，确保初任人民调解员培训累计不少于5天，继任人民调解员培训累计不少于10天，培训率100%。邀请专家学者和模范人民调解员授课，通过集中授课、案例评析、旁听陪审、实训演练、网络远程培训等多种形式、多种维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员专业能力。各县（区）要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人民调解员培训方案，2019年开始，按照要求分级实施。

（四）健全人民调解与司法行政其他业务衔接机制。

1. 健全与法律服务业务的衔接机制。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律援助律师要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法律帮助。对所代理的民事纠纷诉讼案件，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要配合人民调解员协助法官做好审前调解工作。对调解不成需要诉讼解决的民事纠纷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应及时提供法律援助。2020年3月前，各县（区）要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衔接机制。

2. 健全与司法鉴定等业务的衔接机制。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需要获取调解证据的，要帮助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及时获取证据。对具有给付内容、又不能及时履行的调解协议，对遗产继承、房产分割纠纷达成的调解协议，要及时帮助引导当事人办理公证事项。对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要协助办案机关就民事赔偿问题先行调解，达成协议后，对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人员，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据裁判机关委托开展审前社会调查，及时提供调查评估意见。2020年2月前，各县（区）要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衔接机制。

3. 健全与法治宣传等业务衔接机制。在政府组织的征地拆迁等重点工作开展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尤其是司法所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相关法律政策宣传活动，解答群众咨询；对多发性纠纷，在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2020年5月前，各县（区）要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衔接机制。

（五）健全与纠纷多元化解方式的衔接机制。

1. 健全与行政相关部门衔接联动机制。县（区）司法行政部门与纠纷易发多发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定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衔接的纠纷范围、衔接程序、衔接原则等内容的文件。对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调解的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依法及时调解，并向委托部门反馈纠纷解决情况。对需

要行政裁决的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帮助引导当事人申请行政裁决，相关部门要依法及时受理。2020年4月前，各县（区）要建立符合本地实际、不同类型的衔接联动机制。

2. 健全与诉讼活动相衔接的联动机制。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与基层人民法院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制定人民调解与诉讼活动相衔接的工作规范，明确诉调对接的纠纷范围、对接程序、对接原则等内容，并及时向基层人民法院通报人民调解员名册。指导人民调解组织认真办理基层法院委托的民事纠纷案件；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帮助引导当事人对达成的具有给付内容的人民调解协议，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时，帮助引导另一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督促履行；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民事纠纷案件庭审活动，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要在基层人民法院派驻人民调解室。2020年6月前，各县（区）要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衔接联动机制。

3. 健全与信访、仲裁衔接联动机制。乡镇（街道）司法所与乡镇（街道）信访部门建立工作沟通交流机制，对纠纷类信访案件，司法所要指导人民调解员依法及时调解，把纠纷类信访案件化解在基层；协助村（居）人民调解员把纠纷解决在村（居），化解在萌芽状态，预防减少信访案件的发生。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要与信访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指导人民调解组织积极接受信访部门委托，依法做好纠纷类信访案件的调解工作，把纠纷化解在本地。有条件的地方要把县（区）人民调解中心设立在县

(区)群众工作中心或仲裁委，做到人民调解与信访、仲裁工作直接对接。对调解不成又符合仲裁条件的民商事纠纷案件，要帮助引导当事人申请仲裁解决；对调解不成的劳动纠纷案件，要帮助引导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对调解不成的土地纠纷、征地拆迁补偿纠纷，要帮助引导当事人申请行政裁决。2018年底，各县(区)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访调对接”工作机制；2020年底，建立与仲裁等其他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的衔接联动机制。

(六) 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智能化建设。

1. 加强人民调解信息化硬件建设。将人民调解信息化硬件建设纳入“三基”建设内容，配齐配强基层司法所信息设备，确保人民调解网络实现全方位联通。2018年年底，结合司法厅开发人民调解软件，各县(区)人民调解组织实时、准确地录入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人民调解案件信息，确保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2. 完善人民调解信息化软件建设。以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契机，将人民调解纳入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方便群众在线查询、预约人民调解。要加快推进全市人民调解信息系统建设，设置数据采集、分析应用、预防预警功能。探索建立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简单、便捷的人民调解网上操作平台，实现调解工作、案件归档、语音录入、文字输出功能，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效率。确保2019年在全区实现调解案卷网上审核、调解案件网上录入、调解数据网上报送；2021年实现与法院、综治等

部门业务系统对接，综合运用大数据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防、调处化解、分析研判，逐步实现人民调解工作智能化。

3. 创新网上人民调解工作机制。要广泛运用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设备，微信、QQ等新技术手段开展视频调解、电视调解，完善形成人民调解线上工作机制。按级别、类型等建立人民调解员微信群，适时进行工作部署、情况反馈、工作交流、业务培训等人民调解员网上管理机制。2019年7月前，推行人民调解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服务、网上监督，开展信息化的矛盾化解联动联防。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3月底前）。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要按照要求，层层动员部署，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增强开展三年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市司法局成立领导小组，市司法局局长李斌任组长、副局长刘淑飞、张金兰、陈建壮任副组长；成员为丁明忠、锁占龙、安云、姬永萍；办公室设在市局社区矫正与基层管理科。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9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各县（区）按照区司法厅、市司法局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以下工作。**一要抓领导。**要进一步明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三年行动的第一责任人，每个司法行政机关要确定一名联系人。要细化“三年行动”时间表、路线图，层层建立“三年行动”工作微信群。**二要抓动员。**通过召开会议等形

式，层层传达“三年行动”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增强做好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要抓制度建设。**采取月联系、季督导、半年检查等方式，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四要抓督查。**各县（区）要采取领导“包县、包乡”的方式，定期检查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实现工作及时开展，问题及时发现，指导及时到位。市司法局局长李斌负责全市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工作，副局长刘树飞负责包中宁县、副局长张金兰负责包沙坡头区、副局长陈建壮负责包海原县。

五要抓推进。市司法局将以简报、微信群等为载体，及时通报交流，推动工作。各县（区）适时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推进会等，研究解决问题，推进工作。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单位沟通协调，定期通报人民调解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市司法局沟通协调联系人：刘怡彤，邮箱：zwsfj@163.com，联系电话：0955-8598332。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面总结“人民调解”三年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建立长效机制，实现矛盾不上交工作任务。市司法局将在平时督查、年度考核和各地总结报告的基础上，对“人民调解三年行动”工作进行全面验收考核。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司法局要高度重视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工作三年行动，切实摆上重要议

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逐级成立领导小组。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把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纳入深化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总体部署。要以矛盾就地化解率作为衡量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指标，按照要求梳理本地区人民调解工作情况，对本地区人民调解工作做到有长远规划、有年度计划、有督促检查、有总结考核，对标对表，明确本地区人民调解重点任务和完成时限，分阶段、分步骤的推进人民调解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党建工作。各县（区）司法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向党委汇报人民调解工作、主动服务党委中心工作、主动为党分忧为民解难。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设立单独党组织、建立联合党支部或者党建联络员，实现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切实发挥党在人民调解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司法局将发展“枫桥经验”坚持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纳入综治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综合考评体系，并纳入市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将每年检查验收结果向市党委、市政府报告。各县（区）要将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调解员队伍建设、调解制度机制建设、经费保障、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纳入人民调解考评范围内，采取日常检查与重点工作检查相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日常考核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区）司法局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调解”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人民调解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调解工作实际需要，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动态增长机制。要明确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标准，制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标准和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各县（区）司法局要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最低生活补助制度，落实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制度。

（五）加强宣传表彰。各县（区）司法局要将宣传工作贯穿人民调解三年行动的始终，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宣传机制。要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努力形成规模、形成声势，不断增强宣传效果。要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注重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充分运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宣传，为人民调解工作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司发〔2019〕56号

各县（区）司法局、总工会、工商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党办〔2019〕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现将《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司法局

中卫市总工会

中卫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5月29日

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第一道防线”作用，积极构建基层多元化调解网络体系，大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办、国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等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市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快速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但随着民营企业数量的日益增多，规模的不断扩大，各类矛盾纠纷呈增多趋势，一些矛盾纠纷由于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化解，甚至转变为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也给社会稳定带来了不利影响。为了有效化解和预防此类纠纷，在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对于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各县（区）司法局、工会及工商联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建设“法治中卫”“平安中

卫”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积极推进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的不断发展。

二、建立健全民营企业人民调解组织

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企业内部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本企业党组织或行政领导下开展企业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200 人以上的民营企业，依托工会等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在分厂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车间（班组）设立调解小组；在民营企业相对比较集中的工业园区，可以建立民营企业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200 人以下的民营企业，可依托县（区）人民调解中心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

依法设立的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报所在辖区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企业所属辖区乡镇司法所负责对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民营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立以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导其按规定刻制专用印章，在相对固定的调解场所内悬挂统一的人民调解标识，上墙公开人民调解工作的规章制度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三、不断优化民营企业人民调解队伍

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一般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人民调解员也可以由企业选聘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具有较高威望的人员到人民调解队伍中。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企业法人担任；设委员 3-5 名，由车

间主任、职工代表担任；调解小组，设立组长 1 名，由车间主任或班（组）长担任；设调解员 3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设调委会主任 1 名，由工业园区分管同志担任，设调解员 3-7 名，由园区企业法人及工会、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同志担任。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信息员。

四、规范民营企业人民调解业务工作

（一）明确职责任务。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调解企业职工、家属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纠纷，预防纠纷激化；调解或联合其他调解组织调解本单位职工与其他单位职工、邻里之间的民间纠纷；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厂规、厂纪，教育职工和家属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劳动纪律；向本单位领导反映民间纠纷及调解工作情况，反映群众意见、要求和建议；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和谐企业等创建活动，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对于因企业用工、劳资、工伤等引起的劳动纠纷，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积极协同企业工会组织进行调处，并协助企业完善劳动合同及各项管理制度，预防和减少劳动纠纷，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二）加强制度建设。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按照《宁夏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规范设立调解组织。实现“六有”（有调解室、有印章、有牌子、有档案柜、有调解业务资料、有统计台帐），“四落实”（组织、制度、工作、报酬），“四规范”（组成人员、工作制度、调解程序、调解文书）要求。

（三）健全工作机制。要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调解小组每周排查一次，调委会每半月排查一次。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研判矛盾纠纷发展走势，对一般矛盾纠纷实行就地化解，对疑难（重大）矛盾纠纷实行包案化解，对重（特）大矛盾纠纷实行联合化解，及时高效的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对不属于人民调解范畴的，及时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引导其通过其他法治途径解决矛盾纠纷；要健全联合调处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中心职能作用，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是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平安中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规范和加强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对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工会和工商联组织应根据辖区内企业职工人数、规模等情况，主动与相关企业进行联系，广泛利用各种途径和手段，积极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在企业经营管理及改革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提高企业领导对建立人民调解组织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指导和帮助企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劳动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力争2019年年底实现百人以上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能，指导企业调解委员会准确履行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责和任

务，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及时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指导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调解程序和内容，准确、规范使用人民调解格式文书；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强对企业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帮助和指导企业人民调解员提高业务素质；指导和帮助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例会、学习、考评、统计、档案管理以及矛盾纠纷信息报送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各县（区）工会组织要依照《劳动法》、《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工会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中的职责，建立健全调解网络，完善调解工作制度，不断创新调解方式与途径，振奋精神，知难而进，推动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不断深入发展。

各县（区）工商联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联系、协调和服务的优势，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

（三）加强沟通协作。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工会和工商联组织要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实际，群策群力，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切实把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与企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企业人民调解业务工作与企业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企业人民调解工作中的作用。要及时分析、研究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按照“规范组织建设、规范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的要求，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四）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区）要按照谁设立、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人民调解组织的保障力度。民营企业要保障调解组织的办公用房、硬件设施及办公经费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扩大以案定补范畴，将劳动争议等相关企业矛盾纠纷纳入定补范围。要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全力做好人民调解制度、人民调解工作政策解读和人民调解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激励和引导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不断增强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完善、优化人民调解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当地，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 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司发〔2019〕57号

各县（区）司法局、总工会、财政局、市属各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党办发〔2018〕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司法局

中卫市总工会

中卫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 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进一步发挥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在促进国有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化解企业内部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结合我市国有企业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当前，我们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转型步伐加快，利益格局逐步调整，劳动关系新问题不断出现，国有企业内部矛盾愈发明显。特别是近几年来因企业改制、工资福利待遇、职工维权等问题引发的各种矛盾日趋增多。这些矛盾纠纷如不能及时得到疏导化解，很有可能发展成为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影响着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也给社会稳定带来不利影响。人民调解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具有平等协商、互谅互让、不伤感情、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易为职工群众所接受，在化解矛盾纠纷中具有独特优势。在国营企

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有效化解和预防企业内部矛盾纠纷，对于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显得尤为重要。因此，要充分认识人民调解工作在妥善处理国有企业内部矛盾、构建和谐社会中不可替代的作用，贯彻“源头治理、应调尽调”的工作方针，把调解作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

（一）推进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是在国有企业设立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对发生在国有企业之间或国有企业与劳动者之间以及劳动者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纠纷进行规劝疏导，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解决纠纷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总工会、国资委要加强联动、相互配合，同步推进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依托企业工会组织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下设调解小组，小组下设调解信息员。车间、班组、分厂设立调解小组。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或保卫科（处）。各企业要明确一名领导分工负责人民调解工作，把企业调解工作纳入企业管理中，使企业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运转并发挥作用。

（二）优化国有企业人民调解队伍。国有企业内部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成年公民担任。要积极选用文化程度高、工作能力强、作风品德好的职工，积极聘用懂法律、有专长的人员担任调解员，切实提高国有企业内部调解人员队伍

的素质，对不能履行职责的调解员要及时更换。有条件的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和总工会可共同主持国有企业内部人民调解员的选任聘任和更换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推荐基层法律工作者、专业人才加入调解员队伍，从离退休的法官、检察官、警察、法律工作者、教师及懂法律、有专长、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志愿人员以及所在乡镇的人民调解员中聘任专职或兼职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员。

（三）加强对国有企业人民调解队伍的培训力度。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培训主要采取集中统一的方式进行，培训内容应按照人民调解和劳动争议调解业务需要开展，培训重点是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调解业务技能、调解文书的运用等，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政策、法律水平和业务水平，提高调解能力，确保调解的质量。

三、强化国有企业内部调解业务建设

（一）明确纠纷受理范围。一是调解国有企业与职工之间因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履行等引起的劳动纠纷；二是调解国有企业职工、家属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一般民间纠纷；三是调解或协同有关部门、单位的调解组织联合调解本国有企业员工与其他单位或国有企业员工、驻地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四是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可以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其它行政机关委托其调解的纠纷。法律、法规规定由专门机关处理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

决的纠纷以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其它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解决的纠纷，不在国有企业内部调解组织的受理范围内。

(二)规范调解工作程序。要按照《宁夏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宁司通〔2015〕119号），逐步推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规范化，做到“六统一”（即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统一）“四落实”（组织、制度、工作、报酬落实），“四规范”（组成人员、工作制度、调解程序、调解文书规范）。建立健全接待、受理、鉴定、调解、回访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例会、学习、统计、档案管理以及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制度，坚持便民利民原则，采取说服、教育、疏导等方法，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开展调解工作，促进各方当事人消除隔阂。

(三)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要按照每周排查一次的工作原则，积极、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确保不留死角。要坚持应调尽调，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能就地化解及时予以化解，对不能及时化解的矛盾纠纷要上报县（区）人民调解中心，由县（区）人民调解中心，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化解，防止矛盾纠纷交织叠加、激化升级。

(四)强化调解工作保障。有条件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和总工会要安排专项资金，纳入每年的经费预算，用于开展国有企业内部调解组织的建设、调解人员的培训、国有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及表彰、奖励工作。国有企业要保障内部调解组织的办公场所及人员、经费、办公用品，可以利用已经建立的调解组织继续

深化人民调解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国有企业应当承担开展内部调解工作必需的工作、培训、表彰、宣传经费和调解员的补贴等费用。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定期表彰奖励机制，对成绩显著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切实做到实施前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实施中加强督查、抓好落实；实施后注意总结、完善提高，不断推进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创新发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各级政府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业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指导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正确履行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责和任务，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及时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指导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调解程序和内容，准确、规范使用人民调解格式文书；加强对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帮助和指导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员提高业务素质；指导和帮助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例会、学习、考评、统计、档案管理以及矛盾纠纷信息报送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各地工会要依照《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工会在国有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中的职

责，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调解工作考核标准、人民调解员培训准入制度和表彰制度等，规范劳动争议调解文书制作，进一步提高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各县（区）国资委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工作原则，加强对国有企业的指导与管理，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在国有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

（三）强化沟通协调。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总工会和国资委要切实加强协作与配合，结合实际，把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国有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互促互进，把国有企业内部化解纠纷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和国有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双赢。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和总工会要及时分析、研究国有企业内部调解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和交流国有企业内部调解工作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按照“规范组织建设、规范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的要求，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内部调解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国有企业内部纠纷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效模式，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调解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进程；大力培育和宣传纠纷调解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对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内部纠纷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中卫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调解+仲裁”衔接机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司发〔2020〕4号

各县（区）司法局、中卫仲裁委、各调委会：

现将《中卫市“人民调解+仲裁”衔接机制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卫市司法局

2020年1月20日

中卫市“人民调解+仲裁”衔接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促进和保障“人民调解+仲裁”纠纷治理模式规范运行、有序衔接，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与仲裁各自独特优势和作用，努力实现及时、有效地化解基层各类民商事纠纷，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创新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

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大力推行“人民调解+仲裁”纠纷治理模式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本办法所指的人民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是指由中卫市司法局与中卫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共同建立的“人民调解+仲裁”的纠纷治理模式。

第三条 【主体】 参加“人民调解+仲裁”衔接机制的人民调解组织包括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市、县（区）人民调解中心及全市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仲裁委聘用人民调解组织中拥护党的领导、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群众威信高、热心仲裁事业的人民调解员担任仲裁调解员，仲裁委优先聘用具有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等专业技术人才，逐步提高仲裁调解员队伍专业素质。

仲裁委要建立健全仲裁调解员聘用、培训、考评等管理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建立仲裁调解员名册和档案。

仲裁调解员、仲裁员承担“人民调解+仲裁”具体工作。

第四条 【纪律要求】 仲裁调解员应当遵守人民调解工作纪律和仲裁委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在调解和参与仲裁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有关案件的审理信息。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适用条件】 调解达成协议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件，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征询当事人意见并引导双方签订《人民调解协

议》《仲裁确认申请书》，由仲裁委依《仲裁规则》对调解协议内容进行确认：

（一）属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二）协议内容自愿达成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不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协议内容可能事后反悔或难以执行，有必要通过仲裁程序确认其执行效力的。

人民调解组织、仲裁调解员对经调解不成但可以通过仲裁审理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解决纠纷，促使纠纷纳入仲裁程序并及时解决，防止矛盾激化。

第六条 【排除范围】下列纠纷不在仲裁受案范围之列，不能进行仲裁确认。经人民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引导当事人司法确认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确认协议的效力。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三）劳动争议；

（四）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第三章 衔接程序

第七条 【管辖】当事人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仲裁确认的，由仲裁委管辖。

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申请仲裁确认的，由仲裁委管辖。

申请仲裁确认，可以选择通过仲裁委指定的互联网仲裁平台提交相关材料。

第八条 【提交材料】当事人申请仲裁确认人民调解协议，应当向仲裁委提交仲裁确认申请书、调解协议和身份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证明材料等。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向仲裁委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为方便当事人，对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后直接移送的，仲裁委应当直接受理，相关手续由调解组织和仲裁委对接。

第九条 【受理】仲裁委收到当事人符合条件的仲裁确认申请的，应当在三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条 【径直立案调解】仲裁委受理当事人自行达成调解协议申请仲裁确认的案件时，仲裁委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由仲裁委直接立案调解或指派仲裁调解员进行调解。

仲裁委指派仲裁调解员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要求申请仲裁确认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审查】仲裁委受理仲裁确认申请后，应当指定一名仲裁员对调解协议内容进行审查。仲裁委在必要时可以安排工作人员通知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场，当面询问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委如实陈述申请确认的调解协议的有关情况，保证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

仲裁委在审查中，认为当事人的陈述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陈述或者补充证明材料。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补充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

可以按撤回仲裁确认申请处理。

第十二条 【案件审限】仲裁确认案件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

第十三条 【仲裁文书】仲裁委经审查认为调解协议符合确认条件的，应当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决定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应当或建议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或作出不予确认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仲裁委应当将仲裁确认文书及时送达相关人民调解组织。

第十四条 【送达】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网络仲裁平台送达的方式或仲裁委认为适当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代理人。

第十五条 【辅助】仲裁调解员进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调解辅助人员参与配合人民调解员开展记录工作。

第十六条 【强制执行】仲裁委依法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案卷管理】人民调解组织和仲裁委独立管理各自的调解案卷和仲裁确认案卷并按照相关规定订卷存档，案卷作为发放补助的评查依据。

司法行政部门定期对仲裁确认的人民调解案卷开展评查工作。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民调解+仲裁”纠纷治理法律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

付仲裁员仲裁确认人民调解案件补助、仲裁调解员培训及业务费。

（一）仲裁员案件补助标准。仲裁员承办仲裁确认或审理人民调解组织移送的案件，根据案件的数量、质量、纠纷的难易程度等领取案件补助，按照每案 500 元-1000 元标准执行。

1. 案件事实清楚，双方自动履行的纠纷，根据调解协议径直出具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按照每件 500 元标准支付；

2. 案件经仲裁庭审理并依法出具仲裁法律文书，依法终局解决信访纠纷或 5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按每件 800 元标准支付；

3. 案件经仲裁庭审理两次以上并依法出具仲裁法律文书，依法终局解决重大事故或 1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多人多次越级上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按每件 1000 元标准支付。

（二）仲裁调解员案件补助。经仲裁确认的人民调解案卷，由仲裁委按照人民调解案件疑难程度制定方案，适当给予补助或奖励。

仲裁委应当免费承办仲裁确认或审理人民调解组织移送的案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仲裁员参与调解但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不领取案件补助。

仲裁委按月汇总申报依法确认的人民调解案件，市司法局负责审核，按照案件补助标准及时拨付仲裁委，由仲裁委按规定向仲裁员支付。

（三）业务培训费标准。仲裁调解员业务培训费每年为 10

万元。

（四）责任追究。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人民调解+仲裁”法律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虚假调解案件、以及没有调解成功冒充领取补贴资金的，除收回领取的资金外，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联席制度】司法行政部门与仲裁委要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仲裁”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交流信息、总结经验，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推动衔接工作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加强宣传】仲裁委与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人民调解+仲裁”工作，引导群众尽可能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仲裁”的纠纷治理作用。

第二十一条 【业务指导】司法行政机关与仲裁委、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协同开展专题讲座、评查案卷等各种方式加强对“人民调解+仲裁”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的规范化。

第二十二条 【业务通报】仲裁委要建立与人民调解组织及司法行政机关正常沟通交流衔接工作机制，按月通报业务数据等情况。对重大事项各方要及时互通情况。

第二十三条 【考核奖励】中卫市司法局和仲裁委将“人民调解+仲裁”衔接机制实施情况分别列入各自工作的考核奖励范畴，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适时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优秀的仲

裁调解员可以优先聘用为仲裁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解释】 本办法由中卫市司法局和中卫仲裁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卫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司发〔2020〕24号

各县（区）司法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法律援助工作，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经市司法局局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卫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司法局

2020年5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卫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法律援助工作，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司法部、
司法厅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各项部署，积极探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
新思路、新措施，为广大群众提供快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服务，奋力开创法律援助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监管，不断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创新工
作举措，不断拓宽便民服务的方式途径，深入推进法律服务全覆
盖。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
感和幸福感。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案件质量监管

1.健全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和质量监管机制。制定
《中卫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则》，从审查受理、案件指派、出庭旁
听、案件讨论、受援人评价、案件回访、结案审查等方面全程跟
踪，形成常态化管理模式，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2.以“择优指派，按需指派”为基本原则，根据法律援助律师
办理案件质量和业务水平，结合受援人的实际需求、案件类型，
为其指派群众信赖、服务质量高的律师代理，从源头上为案件增
质提效。

3.发挥团队优势，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制度。对于受理的

一些特殊疑难复杂案件、群体性劳动纠纷案件等组建法律援助律师团队，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制定应诉策略，提升法援案件办理质量。

4.建立案件回访机制。案件办结后，要对案件质量及承办人服务水平进行跟踪回访，深入了解受援人的知情权，承办人的办理情况，通过一案一测评引导群众参与到监督律师办案能力及水平工作中。

5.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完善法律援助评估考核机制，综合采用检查案卷、回访受援人、旁听庭审、办案跟踪、网上监督、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法，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定期对案件办理质量进行综合评定，选优树优，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推动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建立办案激励机制

1.根据承办人代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及群众满意度、回访调查情况等，定期在媒体公开发布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公益排名”，将律师参加公益法律服务内容予以公布，激励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2.提请自治区司法厅相关处室制定和建立差异化、层次化的办案补助评定标准及发放办法，将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与复杂难易程度进行挂钩，提高办理疑难、复杂援助案件的办案补助标准。

3.健全完善值班点工作制度，打破轮流制度。从全市律师中选择责任心强、工作积极性高、业务能力强、个人综合素质高、

群众认可度高的律师到值班点值班，鼓励律师积极投身到法律援助工作中。

4.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积极倡导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50小时公益法律服务，会同市律师协会定期开展“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律师积极主动参与党委和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组织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三）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

1.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法律援助条例法规及有代表性的案例信息。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和认可度，让群众明确法律援助的范围，引导群众通过合理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效性和普及性。

2.充分结合各种时机进行宣传。结合妇女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国际残疾人日、宪法日等节日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有效提高法律援助的参与度和社会关注度，营造法律援助维权良好氛围。

（四）强化各部门联动机制

1.积极主动对接公共法律服务相关部门，研究建立相互衔接、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推动联动机制具体化、规范化、常态化。定期召开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进行情况通报和信息共享，优化法律援助工作措施，提高法律援助效率。

2.通过微信工作群完成通知、指派和公函回复，通过援助律

师完成纸质法律文书的转交，确保程序合法，提高工作效率。

（五）扩大援助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1.整合社会律师资源，按照“一村一居一顾问”模式，实行社会律师网格化公益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优势，依托各县（区）、乡镇、村、社区原有的法律援助中心（站、室），着力构建“法律援助半小时服务圈”，有效利用“互联网+法律服务”在线服务模式，向群众公开网格律师微信号、电话等联系方式，引导群众充分利用QQ、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推行法律援助服务在线咨询。

2.不断扩大援助范围，在全力以赴办理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人群的法律援助案件基础上，拓宽援助范围，为民警、医护人员、军人军属等群体打造专门维权窗口，严格落实《中卫市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工作制度》和《中卫市法律服务中心大厅管理制度》，制定《大厅工作人员服务规范指引》，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3.全面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在法院、检察院、信访大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看守所等设立法援工作站。依托各法律援助工作站、构建多元化服务平台，不断推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

4.专职律师要主动为所在部门（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提高部门（单位）依法行政能力。

5.落实领导干部接待日制度，每天安排领导干部轮流在实体平台答疑解惑，并深入群众了解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与水平。

（六）加强检查督促，严肃办案纪律

1.定期、不定期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查。根据受援人实际情况，采取电话或面谈的方式回访，征询受援人的反馈意见，深入了解承办人在服务态度、诚信意识、执业纪律、执业道德等方面的情况。对办理法援案件过程中存在收费、态度恶劣、敷衍受援人等问题的承办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鼓励社会律师和各律师事务所主动对接法律援助机构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办理法援案件，履行律师义务。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法援案件的律师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狠抓责任落实

各法律援助工作机构要充分认识法律援助是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诉求、解决社会矛盾、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重要保障，对解决社会纠纷、预防矛盾激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要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引导群众合理寻求法律帮助，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利益。

（二）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机制

各法律援助工作机构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对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热点、难点，积极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形成持续改善的良好机制，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工作落实

为努力推进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开展，切实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县（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大对法律援助案件的跟踪督导力度，定期、不定期的对法律援助中心、各律所承办的法援案件进行回访，监督承办人履职尽责、提高服务意识。

- 附件：1.《中卫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则（试行）》
2.《大厅工作人员服务规范指引》

附件 1

中卫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律师作用，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法律援助，是指法律援助中心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或当事人提出申请，为符合条件的公民免费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为其提供援助性法律服务的司法保障制度。

第三条 本规则中所称法律援助律师，是指在我市法律援助

中心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专职律师和各律师事务所因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律师。

第二章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流程

第四条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一指派、统一受理工作，案件指派应当遵循择优指派、按需指派和有利于受援人的原则。

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由专人负责，优先指派专职法律援助律师办理，确需指派社会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提供援助的，可根据平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和服务水平，结合受援人的实际需求、案件类型等指派律师代理。

各律师事务所及社会律师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并积极主动向法律援助中心提出公益服务申请。

鼓励公职律师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第五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需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颁发的《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特困灾民救助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精准扶贫手册》等经济情况证明；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

(三) 法律援助申请表。

第六条 法律援助中心增加公安民警、退役军人、医务人员等群体的法律维权窗口。在申请法律服务时其需要提供身份证明和职业证明等。

第七条 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求指定法律援助律师的案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指定辩护人通知书；
- (二) 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检察院审查起诉书、上诉状。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应遵循以下指派流程：

- (一) 经办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
- (二) 初审通过后由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审核，签署法律援助审批表；

(三) 经办人根据法律援助审批表意见，当日指派，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 承办人收到指派手续后应于当日与受援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完成对接，并签订代理协议。

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办人应告知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第九条 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中心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当日内安排律师，函告相关机构。

第十条 法律援助中心拒绝指派或未按指派要求履行援助义务的，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第三章 法律援助律师管理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法律援助事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依法办案；并遵守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流程、规则。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时，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接受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受援人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专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职责：

- （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二）每月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 2 篇；
- （三）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诉讼指导，参与信访接待，引导群众用合理方式表达诉求；
- （四）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高质量办理案件；
- （五）根据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到各值班点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 （六）在开庭前一周将开庭信息向法律援助中心报备；
- （七）每月向法律援助中心上报当月受理案件数量及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律师接受指派后，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应及时上报法律援助中心，经同意后终止法律援助工作，由法律援助中心另行指派法律援助律师。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律师在实施法律援助活动中不得有下列

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中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 （二）无正当理由，擅自将法律援助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
- （三）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的隐私；
- （五）不报请法律援助中心批准擅自终止法律援助；
- （六）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律师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受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法律援助中心报备，由中心负责人根据情况依法决定是否终止法律援助工作：

- （一）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 （二）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 （三）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 （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在法律援助案件办结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卷宗装订工作并报法律援助中心审查，卷宗装订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法律援助指派函和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批办单；
- （二）委托代理协议及其他委托手续；
- （三）起诉书、上诉状、申诉书或者行政复议申请书、国家赔偿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副本；

(四) 会见委托人、当事人、证人谈话笔录及其他有关调查材料;

(五) 证据目录及证据材料; 刑事阅卷材料;

(六) 答辩书、辩护词或者代理词等法律文书;

(七) 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调解协议或者行政处理(复议)决定等法律文书副本;

(八) 结案审查表或结案报告;

(九) 其他与承办案件有关的材料。

法律援助中心应当自收到结案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对结案材料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告知其改正。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后, 经办人在收到承办律师提交的案卷十个工作日内, 汇总记录案件办理结果及办结日期等信息, 并定期向中心负责人报备。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律师有下列行为的, 法律援助中心暂时不予指派案件:

(一) 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中止、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三) 被受援人或其他人投诉, 经调查投诉确实成立的;

(四) 值班咨询时私自接案的;

(五) 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当月考核不合格的;

(六) 擅自将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转委托的;

(七) 因个人原因导致延误出庭、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上诉

权等，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

（八）违反法律援助中心其他工作规则。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中心定期对法律援助律师开展满意度测评，具体结论分为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4个等次。每半年对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测评得分进行满意度统计并通报各律所。

第二十一条 社会律师应主动向法律援助中心提供公益服务。在中心大厅接待值班咨询记录累计50条，且满意度测评值较高的值班律师，可优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第二十二条 每半年对法律援助律师承办案件质量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相关情况通过网络、平台等进行公示通报。对于办案质量较高的法律援助律师将优先指派案件并予以表彰；对于办案质量差、效率低、多次被投诉或违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不予指派并予以曝光。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中心通过网络、大厅实体平台，向社会公示法律援助律师基本信息及办案情况，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工作的考核作为年终律师执业资格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案件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定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工作量、办理结果、社会影响、受援人的评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案件的受理、审批、指派程序规范；
- （二）承办人依法履行职责，完成了办理案件所必需的调查取证、会见、阅卷、调解、出庭及提交辩护词、代理词等工作；
- （三）辩护和代理意见观点正确、鲜明，形式及内容规范；
- （四）承办人员在办案过程中遵守法律服务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五）案卷电子信息录入和纸质案卷材料装订完整，归档及时规范。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法律援助案件不合格：

- （一）案件受理、审批和指派程序不规范的；
- （二）承办的案件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条件的；
- （三）没有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必需的程序的；
- （四）必要的关键性的证据收集不完备，调查取证不负责任的；
- （五）因不履行职责出现延误出庭、错过诉讼时效等过错，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
- （六）办案中提供有偿服务或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 （七）有拒绝、拖延或无故终止法律援助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
- （八）在承办过程中将案件交予无办案资格的其他人员办理的；

(九)被受援人或其他人投诉,经调查案件办理确实存在违纪违规或违法行为的;

(十)案卷归档不及时、材料不完整,装订不规范的,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中心应当采取对结案材料严格审查、案件质量回访、庭审旁听、评估等方式,督促法律援助律师尽职尽责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确保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中心在指派案件的同时指派法律助理全程跟踪案件情况,案件办理结束后,由法律助理回访受援人对承办律师的满意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专职法律援助律师违反本规则工作职责及其他规定的,法律援助中心暂不予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中卫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两县一区遵照执行。

附件 2

大厅工作人员服务规范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深化法援为民理念，提升法律服务质量，提高中心工作人员接待素养，树立良好的中心形象，特制定大厅工作人员服务规范指引。

一、接听电话规范用语

（一）接听电话基本礼仪

- 1.电话铃响第二下时接听；
- 2.注意身体姿势以保证声音清晰，不可有厌烦情绪，话语温柔、平和；
- 3.在接听当事人电话时，不可向他人喊话或搭讪。当事人来电咨询需查阅资料时，应先告知对方请稍等，待查阅后主动回复，避免对方久等；
- 4.如电话意外中断，务必设法回复当事人，并明确解释通话中断的原因；
- 5.通话时对于姓名、数字、日期、地点等信息要重复确认，以避免不必要的信息错误；
- 6.结束通话时，应说如果还有其他需要帮助，欢迎来电来人咨询，并记录清楚，待对方挂线后再挂电话。

（二）接听电话常用礼貌用语

- 1.您好，这里是中卫市法律援助中心，请问您需要什么帮助？

2.请问怎么称呼您？

3.不好意思，麻烦您再重复一次，好吗？

4.请您稍等一会儿。

5.请您过一会儿再来电话好吗？

6.请问您还有其他事儿吗？

7.您的情况我们已大致了解，麻烦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如有需要您帮助补充的，我们会第一时间告知您。

二、大厅接待用语规范

（一）基本接待用语

“好”字开头，“请”字优先，“谢谢”和“再见”结尾。常用您好、麻烦、请稍等、请进、请问、请讲、再见、谢谢等礼貌用语：

1.您好，请问您需要办理什么业务；

2.请进、请坐、请喝水、请稍等、请跟我来；

3.您好，请先说一下您的情况；

4.对不起，**律师/公证员在忙，请您先到休息区等一等；

5.对不起，我没听清楚您说的话，请再讲一遍；

6.对不起，您的事只能按**政策办理；

7.别着急，我来帮您联系（马上帮您办理）；

8.对不起，让您久等了；

9.请您先根据要求填好表；

10.这里填错了，请重新填写一份；

11.请慢走，再见。

（二）服务忌语

- 1.喂，你找谁，有什么事？
- 2.不知道，你问我，我问谁！
- 3.今天我没空，明天再来吧！
- 4.不归我管，问别人去。
- 5.事真多，你怎么又来了。
- 6.这是政策规定，你懂不懂？
- 7.急什么，排队去！
- 8.急什么，没看见我在忙吗？
- 9.你急什么，慢慢来。
- 10.谁说行你就找谁去！
- 11.下班了，不办了！

以及其他有损人格、有损办事群众自尊心、伤感情、不负责任的语言。

三、大厅接待文明行为规范

（一）大厅接待基本行为规范

要求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要热心、听取诉求要耐心、询问情况要细心，沟通交流要诚心。政策范围外不予进行法律援助的，要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告知群众其他处理渠道。

（二）对待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行为规范

接待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时，接待人员应及时上前搀扶就座，尽量为特殊群众提供方便。在公平合理原则下，尽量为老弱病残群体提供优先服务。

（三）接待纠缠不清的人员时

不论来访者态度如何，啰里啰嗦、喋喋不休、小题大做，还是蛮横要挟、无理取闹、纠缠不休，接待者都要态度冷静，晓之以理，待之以礼，不卑不亢，不急不闹。确有处理不了的事情，应及时向中心负责人汇报。